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20 期 (总第 332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4)
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权同志任职的通知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 的通知	(10)
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资料 查阅暂行规定〉的通知》等四个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姚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	(1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本市住宅小区电能计量 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关于本市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 .....	(22)
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单位租赁房建设和使用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 通知 .....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	(2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	(26)
上海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	(29)
上海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在用非营业 性客车额度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31)
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试行办法 .....	(31)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2 号

《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已经 2014 年 9 月 15 日市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9 月 17 日

# 上海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规定

(2014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公共场所外国文字的使用,促进对外交流,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标示名称、提供信息的活动及其相关服务、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的标牌包括名称牌、招牌、告示牌、标志牌等。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共场所使用外国文字应当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意思一致,符合译写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和服务建设的内容。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管理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 第五条 (工作职责)

市和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为公共场所使用外国文字提供服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民政、交通、绿化市容、旅游、卫生计生、商业、金融等部门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协调、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六条 (使用场所)

下列公共场所的标牌上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或者提供警示警告、提示说明等信息的,应当同时使用外国文字标注:

- (一) 机场、火车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
- (二) 民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
- (三) 公共环卫设施、公共停车场(库)。

旅游景点、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商业服务场所、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场所以及金融、邮政、电信机构的营业场所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等公共场所,可以根据服务需要在标牌上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外国文字。

## **第七条** (禁止性要求)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禁止使用外国文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共场所的招牌、告示牌、标志牌等禁止单独使用外国文字,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使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除外。

## **第八条** (使用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名称牌中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外国文字的,规范汉字应当显示清晰、位置适当。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有广告内容且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外国文字的,应当以规范汉字为主、外国文字为辅,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文字,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译写要求)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与同时使用的规范汉字表达相同含义和内容。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外国文字译写规范;没有相关译写规范的,应当符合外国文字的使用习惯和国际惯例。

## **第十条** (制定译写规范)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语委)应当组织拟订本市公共场所外国文字译写规范,由市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立项、审定和发布。

## **第十一条** (告知服务)

市语委应当组织市工商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编制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名称的外国文字使用指南。

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等部门在办理企业和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时,应当主动告知外国文字使用的规范要求。

##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服务)

市语委设立的外国文字译写专家委员会应当为交通、旅游、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行业的相关单位,提供外国文字译写方面的专家意见。

## **第十三条** (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市语委应当设立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外国文字译写规范,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公众的投诉、举报。

## **第十四条** (社会监督)

鼓励公众对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本规定的情况,公众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网络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或者提出意见、建议。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组织对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五条** (通报)

对公众和志愿者反映的违反本规定的情况,市语委应当进行核查,并根据需要听取专家意见。经查证属实的,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 **第十六条** (日常监测)

区、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县语委)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外国文字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测意见通报相关执法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十七条** (法律责任)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区、县语委的监测意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

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

本规定所称的规范汉字,是指国务院颁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收录的汉字。

**第十九条**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沈权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4 日)

沪府发〔2014〕5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沈权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9 日)

沪府发〔2014〕6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加强制度创新,完善救助体系**

进一步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确保社会救助广覆盖、有梯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政策重点聚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延伸覆盖低收入困难家庭,统筹兼顾其他困难家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并根据需要实施专项救助;对特困人员提供供养;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受灾人员以及临时救助对象提供生活救助;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施相关专项救助。

加强制度创新,推动本市救助立法进程。围绕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以困难群众的需求为导向,继续探索创新社会救助的发展理念、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等。进一步统筹本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加快社会救助立法调研,以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救助持续发展。

## （二）把握基本原则,提升救助水平

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着力强化救急难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临时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统筹发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等救助制度和社会力量参与在救急难方面的合力,解决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完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标准、认定办法和救助办理程序等制度。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坚持统筹、协同、及时。推进城乡救助制度统筹发展,统筹使用各类救助资源,将物质保障与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社会功能重建等有机结合,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救助。

## （三）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工作能力

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职能,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社会救助各项制度协调发展和有关政策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本市社会救助事业发展。

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街道(乡镇)“一口上下”实施的工作机制。除教育救助向学校申请外,社会救助一般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进一步完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一门办理、一口受理”的平台,实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开展“全区通办”试点,逐步探索“全市通办”。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全市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进一步强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建设和应用。各相关部门、单位继续加强与核对机构间数据查询比对、信息交换共享、业务系统对接等协调和合作,确保核对机制健全、顺畅、常态、高效。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时,需要以居民个人或家庭的经济状况作为审批条件的,引入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对结果作为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

# 二、主要任务

## （一）最低生活保障

对符合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适度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标准统一。坚持分类施救,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特殊困难对象提高救助水平。进一步健全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并及时启动。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规范申请、审核、审批等办理程序,加强动态管理。

## （二）特困人员供养

统筹城市“三无”人员救济和农村五保供养,对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生活照料、疾病治疗和办理丧葬事宜等。特困人员日常生活供养标准不低于本市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对虽有少量生活来源但收入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的,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

## （三）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完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对本市城乡居民因患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基本生活保障。逐步扩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政策覆盖面,进一步加大对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与临时救助、社区市民综合帮扶等制度的衔接。对其他原因造成的支出型贫困进行研究并探索解决办法。

## （四）受灾人员救助

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制。规划、建设本市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救助物资供应。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服、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灾害评估、核定和发布工作。同时,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及时进行过渡性安置;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农村家庭,核定住房恢复重建对象,核拨救助资金或者给予住房补贴。

#### (五) 医疗救助

健全覆盖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体的梯度医疗救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门诊和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救助,对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提供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救助,继续资助困难人员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保障计划。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拓展医疗救助覆盖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比例,逐步取消救助资金限额。加强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在经办管理方面的衔接,改进各项制度的结算办法,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管理服务。

为保证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研究探索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收治救助对象的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同时,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搞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工伤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制度等的衔接。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与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并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 (六) 教育救助

对在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学生,给予教育救助。对在本市公办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对在本市各类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对在本市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对在本市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本市教育救助将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学费(保育教育费)、课本和作业本费、伙食费、住宿费、课外教育活动费等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 (七) 住房救助

城镇居民中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审核符合本市廉租住房准入条件的,住房保障部门及时发放租金补贴或及时安排实物配租房源入住。对符合本市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准入条件的,在按照有关程序审核认定后,纳入本市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范围。

#### (八) 就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就业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贷款担保贴息、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或创业组织,可按照规定享受就业扶持、创业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就业救助对象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

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其他专项补贴政策。

#### (九)临时救助

进一步健全本市临时救助制度,解决群众生活中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确保临时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对在本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 (十)社会力量参与

将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的统筹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优惠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救助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需求评估、救助方案制定、资源整合、政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要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力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社会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工作负总责。民政、卫生计生、教育、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救助具体实施。

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建立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对各区县社会救助工作的年度绩效评价。

####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机构队伍建设

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资金投入社会救助方面。同时,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社会救助工作给予财力保障,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确保救助资金使用的安全、合理、规范,最大限度发挥救助资金效益。

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统一承担上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委托的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等工作。充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与居民人数的配比应当超过万分之一,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居(村)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委托,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的有关工作,每个居(村)民委员会要有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加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工作场所、条件和待遇,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 (三)强化监管措施,确保高效有序实施

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都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将救助事项和审核、审批结果在规定范围和时间公示。实行救助工作人员亲属享受救助待遇备案制度,救助工作人员亲属享受救助待遇的,要向审批机构备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号码。

有关部门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社会救助,满怀热忱服务困难群众。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以及在社会救助审核审

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和部门领导的责任。

社会救助申请家庭和个人要履行相关义务,如实向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及其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调查核实。对不接受或者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家庭和个人,不予救助。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信息记入有关征信系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4年9月19日)

沪府发〔2014〕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从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24日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沪府发〔2013〕55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试行)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是指对本市城乡居民因患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由政府给予基本生活保障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医疗费用支出,是指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现金支付的医疗费用。

鼓励居民按照分级诊疗、梯度就医的原则就医。

### 第三条 (救助原则)

对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

### 第四条 (对象范围)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对象范围为: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与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家属(配偶和子女)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患大病重病的;

2.丧失劳动能力的;

3.配偶年龄男60周岁、女50周岁及以上的;

4.子女未满16周岁或虽年满16周岁仍在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

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不纳入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范围。

##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

区、县政府领导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

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组织实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区、县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救助金发放等工作。

## **第六条 (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可以申请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

(一)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 **第七条 (全额救助和差额救助)**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按照下列标准给予救助: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按照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3个月内,家庭医疗费用支出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给予救助。

## **第八条 (办理程序)**

申请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委托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件、户口簿,医疗证明(病历卡或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发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证明等材料。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救助金发放等办理程序,依照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家庭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第九条 (复审制度)**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实行动态管理,一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每3个月复审一次。已经获得救助的家庭,须提供复审前3个月内医疗费用发票以及家庭人员、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等情况的材料。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根据复审情况,及时核定救助金额,做出继续救助或停止救助的决定。

## **第十条 (核对机制)**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可以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以及医疗费用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 **第十一条 (资金保障及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资金,并将救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救助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承担50%。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第十二条** (对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从事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工作的有关人员要依法依规落实救助政策,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对不诚信行为的责任追究)

申请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有关信息及其变化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调查核实。对不接受或者不配合调查核实工作的家庭,不予救助。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记入相关征信系统。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制定)

市民政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阅暂行规定〉的通知》等四个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9 日)

沪府发〔2014〕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资料查阅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1998〕26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1999〕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闲置非居住房屋临时改建宿舍规定(试行)的通知》(沪府发〔2007〕40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09〕29 号)四个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均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姚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4 日)

沪府发〔2014〕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姚海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免去林湘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

(2014年9月26日)

沪府发〔2014〕6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的活动,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根据《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信访人不服本市行政机关针对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申请信访复查、复核,以及本市行政机关受理信访复查、复核申请,作出信访复查、复核意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复查、复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依法秉公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合法性和合理性审查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条 (举证责任)

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职务行为的事实和依据,负有举证责任。

信访人对其主张的事实、理由及请求,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 第五条 (撤回申请)

行政机关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前,信访人要求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经行政机关审查,认为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许撤回申请并记录在案。

信访人撤回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但能够证明撤回申请非本人真实意愿的除外。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 第六条 (申请的主体)

信访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由信访人本人提出。依照《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信访复查、复核的信访人为申请人。

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以书面委托1名代理人提出申请。申请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复查、复核机关。

申请人为5人以上(不含5人)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2014年第20期)

— 13 —

## **第七条** (被申请人)

作出信访处理、复查意见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 **第八条** (申请条件)

申请复查、复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根据；
- (二)属于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
- (三)复查、复核请求不超过提出信访或申请复查时的请求范围；
- (四)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 **第九条** (复查复核的管辖主体)

申请人不服区(县)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其复查、复核的层级管辖为：

(一)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属于区(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的,可以选择向该工作部门的本级政府或该工作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申请人依法有权选择信访复查或复核机关的,只能选择向一个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的投诉请求属于区(县)政府工作部门法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的,应当向该工作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复核。

(三)申请人对区(县)政府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共同作出的信访书面答复不服的,应当向本级政府申请复查、复核。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不服的,申请人应当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

对市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不服的,申请人应当向市政府申请复查、复核。

申请人不服市政府工作部门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所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其复查、复核的层级管辖由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确定。

## **第十条** (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采用纸质书面方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复查、复核机关在当面作记录后,由申请人以签字等方式确认。

## **第十一条** (申请期限)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期限的起算,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收到日期的确定。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送达信访书面答复的,以邮戳记载收到日期、邮件签收单签收日期或送达回执签收日期为收到日期。被申请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信访书面答复的,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之日为收到日期。

(二)申请期限的起算。申请期限自申请人收到信访书面答复之日的次日起算。

(三)申请期限的特别规定。处理或复查机关未告知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期限及途径的,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的期限可以从信访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申请复查、复核期限及途径之日起计算,但从收到信访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有效证件的名称及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以及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申请复查、复核的具体请求,主要事由和时间以及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等。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如委托他人申请的,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由信访人本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或复查意见书原件。

(五)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第十三条 (网上信访的特别规定)**

申请人不服网上信访答复申请复查的,应当提供网上信访答复网页页面的纸质件。

复查机关应当将申请人提交的网上信访答复纸质件交原处理机关核对。

原处理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网上信访答复纸质件与网上答复一致的,应当向复查机关确认;认为申请人提供的网上信访答复纸质件与本机关答复不一致的,应当向复查机关说明情况,由复查机关做出判断。

确认网上信访纸质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复查期限内。

#### **第十四条 (调卷和答辩)**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当通知原处理或复查机关提供处理、复查卷宗,并要求原处理或复查机关针对复查、复核申请材料提交答辩意见。

#### **第十五条 (受理审查)**

复查、复核申请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复查、复核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及时补齐,材料补齐之日为收到日。补齐期限最长不超过10日,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期限。申请人未提交相关证据的,不影响复查、复核申请的受理。

申请人复查、复核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三条规定;
- (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且未按照要求及时补齐的;
- (三)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
- (四)复查、复核申请已由其他行政机关受理或处理完毕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

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或信访专用章。

#### **第十六条 (受理争议)**

申请人不服处理机关、复查机关不予受理决定的,可以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复查、复核。

## **第三章 复查**

#### **第十七条 (听取意见)**

复查机关复查信访事项时,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复查机关认为有需要的,也可以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

#### **第十八条 (调查事实)**

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复查机关应当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被调查的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配合、接受复查机关的调查。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应当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不愿意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应当予以注明。

#### **第十九条 (中止处理)**

复查机关在受理复查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止处理:

-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复查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

(三)其他需要中止处理的情形。

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

复查机关中止、恢复处理,应当告知申请人。

#### **第二十条 (终止处理)**

复查机关在受理复查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经复查机关准许撤回复查申请;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复查意见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复查机关准许;

(三)发现申请人投诉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

(四)其他需要终止处理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维持)**

信访处理意见或不予受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的,复查机关应当决定维持。

#### **第二十二条 (责令受理)**

信访处理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复查机关应当撤销不予受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受理。

#### **第二十三条 (退回调查处理)**

信访处理意见存在以下情形的,复查机关应当退回被申请人调查处理:

(一)原处理意见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原处理意见对信访诉求的审查和答复存在遗漏的。

原信访处理机关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信访处理卷宗和答辩材料的,视作原处理意见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并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退回调查处理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出具信访处理意见。

#### **第二十四条 (撤销)**

申请人提出的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或行政程序处理,而被申请人按照信访程序处理的,复查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原信访处理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途径或行政程序处理。

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复查机关应当撤销原信访处理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 **第二十五条 (撤销并责令重新处理)**

原信访处理意见未针对申请人投诉请求或处理结论明显错误的,复查机关应当撤销原信访处理意见,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

重新处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或理由作出与原处理意见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意见;但经查核后的主要事实或主要理由改变的,不属于同一事实或理由的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变更)**

原信访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错误的,复查、复核机关应予变更。

## **第四章 复 核**

#### **第二十七条 (工作程序)**

复核工作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

### **第二十八条 (公示)**

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

公示决定由复核机关作出。

### **第二十九条 (不再受理)**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信访人不服不再受理告知,仍继续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告知。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条 (参照执行)**

本市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施行)**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3 月 18 日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6 日)**

**沪府发〔2014〕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办法**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上海市信访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信访事项的核查终结工作,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客观公正、依法处理、实体和程序并重的原则。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信访人继续信访的,适用本办法:

(一) 经过市政府以下(不含市政府)行政机关复核完毕的;

(二) 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区(县)政府的信访处理或复查意见已告知信访人向市政府申请信访复查、复核,信访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的;

(三) 其他需要核查终结的情形。

### **第四条 (工作主体)**

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信访事项核查终结的审批工作。

**(2014 年第 20 期)**

**— 17 —**

市信访办负责信访事项核查终结的初审、指导、监督与协调工作。

市政府工作部门、区(县)政府(以下称“核查单位”)负责实施信访事项的核查工作,并决定是否申报终结。

各区(县)政府可以委托区(县)信访办或者所属其他行政机关具体实施核查。

#### **第五条 (社会力量参与)**

核查单位应当聘请律师就核查的信访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接受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专业技术方面的事项,核查单位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 **第六条 (启动核查)**

原信访事项处理单位可以向核查单位申请启动核查程序。核查单位认为信访事项符合核查条件的,应当启动核查程序。

核查单位认为信访事项符合核查条件的,可以指示原信访事项处理单位提出核查申请。

#### **第七条 (听取诉求)**

决定启动核查程序后,核查单位应当约谈信访人,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理由及诉求,做好书面记录,并由约谈人、记录人及信访人签名确认。信访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备注说明。

信访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陈述信访事项、提出投诉请求。

信访人无正当理由回避核查单位约谈的,或约谈时拒绝提出与自身合法权益相关信访诉求的,由核查单位根据核查程序启动之前2年内信访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确认信访人的信访诉求。

#### **第八条 (法律帮助)**

核查单位应当告知信访人有权选择本市律师协会推荐或者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核查单位应当在听证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告知信访人获得律师无偿法律帮助的途径,并做好书面记录。

信访人应当在收到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是否接受法律帮助的意见反馈核查单位。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放弃权利。

信访人接受核查单位告知的律师提供法律帮助途径的,核查单位负责落实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所发生的费用。

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以及律师行业规范,提供法律帮助。

#### **第九条 (调查核实)**

核查单位应当对信访人提出信访诉求以及原处理单位的办理意见和化解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全面审查。

核查单位核查完毕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 **第十条 (听证评议)**

调查核实后,核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员应当对听证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听证、评议程序按照《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集体研究)**

核查单位应当召开领导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根据听证评议的情况,决定是否申报终结。

#### **第十二条 (终结申报)**

核查单位应当汇总整理听取诉求、法律帮助、调查核实、听证评议、集体研究等程序中形成的各项资料,建立完整的信访事项终结档案。

核查单位申报终结,应当提交相关报告和资料等。

#### **第十三条 (审查批准)**

市信访办在收到核查单位提请核查终结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研究决定。

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审批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市信访办应当书面通知核查单位;不予批准的,应当向核查单位说明理由。

#### **第十四条 (核查终结结论告知)**

经批准核查终结的信访事项,核查单位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制作《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告知书》,并送达信访人。

《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告知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信访人主要诉求、事实和理由;

(二)信访事项核查情况(含事实核查情况、听证评议结论);

(三)核查意见;

(四)批准意见;

(五)信访程序已经终结,各级政府部门将不再受理信访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所重复提出的信访事项;

(六)如信访人愿意接受化解方案,由核查单位负责协调落实;

(七)信访人违反《信访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单位应当采用当面、邮寄等方式送达。信访人拒绝签收的,核查单位应当做好记录,然后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告。

#### **第十五条 (核查终结结论公示)**

信访人不接受核查终结结论或者对核查终结结论不服的,核查单位应当于信访接待场所公示,也可以在信访人居住地或通过有关媒体公示。

公示内容为本办法第十四条《信访事项核查终结告知书》载明的内容。

#### **第十六条 (不再受理)**

经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批准终结的信访事项,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相同信访诉求的,本市各级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 **第十七条 (法律政策咨询服务与教育疏导)**

信访人不接受核查终结结论的,核查单位应当协调落实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及教育疏导。

####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负责信访事项核查和审核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存在严重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参与核查工作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和行业规范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地律师协会依照相关法律和行业规范,追究相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责任。

#### **第十九条 (施行)**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3 月 2 日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信访事项核查终结暂行办法》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关于本市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 维护和更新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9月19日)

沪府办发〔2014〕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 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

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以下称“表前设施”),是指从进户线与接户线的连接处至住宅楼内居民电表开关出线10公分处的供配电设施,包括进户线、低压分支箱、总熔丝箱、垂直母线、进层线、母线槽、保护管、电能计量表箱、电表、表前(后)保护开关等。到2013年底,全市约有6500个住宅小区表前设施不符合现行标准,主要为售后公房、公房和商品房。这些住宅小区基本为2000年底前建设,在各区(县)均有分布。

为解决本市老旧住宅小区供电设施设备老化问题,理顺表前设施管理体制,加快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推进专业化管理,提升居民用电服务水平,确保本市住宅小区供电安全,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就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支持,统一规划、分批改造,分工负责、合力推进,专业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开展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理顺表前设施管理体制。

#### (二)总体目标

1.解决“用电难”问题。根据本市新修订的《住宅设计标准》,参照国际大都市居民用电情况,适度超前配置表前设施,以满足今后居民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

2.解决“管理难”问题。理顺表前设施管理体制,明确表前设施相关资产权属关系,解决建设与运维责任相分离的问题,为全面推进表前设施改造打好基础。

3.解决“抢修难”问题。明确专业经营单位在表前设施维修、养护和更新的责任与义务,通过专业化管理,提升运维水平,从根本上解决抢修难问题。

### 二、落实相关举措

#### (一)改造标准和范围

改造标准:表前设施基本容量配置标准提高至每户8千瓦,以满足今后本市居民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

改造范围:2000年12月31日前竣工的本市老旧住宅,包括商品房、售后公房、公房,由市电力公司

分期分批改造,计划于 2017 年底基本完成。2014 年先期改造 30 万户进行试点,并同步开展城市低压配网改造。

### (二)资金筹措和拨付

改造资金筹措。公房、售后公房改造,按照每户市、区(县)各 515 元标准,给予定额补贴,其余资金由市电力公司承担。商品房改造,由市电力公司筹措资金。

补贴资金拨付。先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由市财政局拨付 50%改造补贴资金;再根据市建设管理委组织的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市财政局核拨其余改造补贴资金。由区(县)承担的改造补贴资金部分,通过市、区(县)两级财力结算上解市级。

### (三)改造工作职责和分工

成立市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负责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改造工程”)重大问题的协调与推进,市电力公司为改造责任主体,市、区(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改造工作。

市建设管理委:负责改造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协调、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市电力公司、区(县)住房管理部门编制改造规划、制定改造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协调改造工程与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同步实施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调整住宅供电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根据区(县)的审查意见,经综合平衡后,下达改造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安排改造工程涉及市级补贴资金,负责区(县)承担改造补贴资金部分的转拨和上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华东能源监管局: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和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等方面的监管。

各区(县)政府:负责项目属地推进,组织协调辖区内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落实区(县)承担的改造补贴资金。区(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县)住房管理部门组织审查市电力公司编制的改造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转报市发展改革委,抄送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电力公司:作为项目工程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改造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编制改造规划,制定改造工作年度计划和改造方案,对改造工程实施专款专账管理。

## 三、理顺管理体制

(一)已建及新建住宅表前设施产权归市电力公司所有,由市电力公司承担维修、养护、更新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市电力公司与住宅业主的供电责任分界点为电表后开关出线 10 公分处,分界点之前所有供配电设施(包括电能计量表箱)维护责任由市电力公司承担,分界点之后的设施维护责任由住宅业主承担。住宅业主可将分界点之后的设施维护工作委托市电力公司或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由市电力公司、物业服务企业明码标价,提供有偿服务。

(二)将新建住宅表前设施建设纳入住宅供电配套工程范围。综合考虑住宅小区表前设施管理体制变化以及配电容量标准提高、小区排管、表前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因素,相应调整住宅供电配套费收费标准,具体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建设管理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另行制订、发布。开发商与市电力公司如就表前设施建设产生争议,可协商解决,或提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建设管理委协调。

## 四、做好宣传工作

各区(县)政府要组织电力企业、街镇、房管部门以及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切实做好老旧小区小区表前设施改造及专业化管理的宣传,注重宣传与改造施工的协调配合,为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 五、提升服务水平

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和电力企业要以为民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目标,相互配合,制订规范

化的改造流程,尽量减少施工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电力企业要制订更加便民、利民的服务指南,为居民住宅表前设施报修、新建居民住宅表前设施建设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改造工程成为民心工程和群众满意工程,让群众切实感受到表前设施改造带来的便利。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2 日)

沪府办发〔2014〕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府系统值守应急管理要求》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原则。

**第四条** 一般级别以上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凡一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受伤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列为向市政府报告事项。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包括现场图片等)向市政府报告;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原则上以电话、短信方式报告为主。

**第六条** 市政府总值班室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突发事件信息综合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处理、报送、督办和反馈工作机制。

**第七条** 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其值守应急机构是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部门,值守应急机构负责人是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等综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值守应急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网络、数据库和信息员队伍,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拓宽信息报送渠道,确保相关装备和经费落实到位。

**第八条** 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较大以上或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市领导报告;接到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按规定向国务院总值班室报告。

市政府总值班室通过网络、市民反映等渠道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或接报的信息要素不全,要立即要求有关单位核实、补充报告相应信息。

如市领导对突发事件信息作出指示或提出要求,市政府总值班室要迅速告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九条** 街道(镇)和有关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要迅速向区县政府和上级主管、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可向公安 110 等公共报警救助电话报告。

**第十一条**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等特殊时期,实行突发事件信息每日零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

首报是在发现或获悉突发事件后的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简要过程、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应急处置救援情况、负责现场指挥处置的部门、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续报是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包括事发单位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以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是在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与事发原因分析、处置过程与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教训与整改措施等。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信息须经本单位值守应急机构负责人审核;事态紧急时,值班员可先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书面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统一格式。

**第十四条** 报告涉密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统一纳入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由市政府总值班室视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惩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区县政府、市政府部门和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 六部门关于单位租赁房建设和使用管理 试行意见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19 日)

沪府办发〔2014〕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单位租赁房建设和使用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30 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第 20 期)

— 2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9月22日)

沪府办发〔2014〕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 1.将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的审批纳入环评管理,不单独审批。
- 2.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审批纳入环评管理,不单独审批。

#### (二)下放的职责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其中的Ⅳ类、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发放的,其放射源转让的审批、备案由区县环保部门负责。

#### (三)增加的职责

- 1.增加协调长三角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协同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的职责。
- 2.增加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职责。
- 3.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险化学品专业处理单位的认定),审批内容增加“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的审批。

#### (四)加强的职责

- 1.加强环保宏观调控和综合协调职责。
- 2.加强空气污染防治与监管职责。
- 3.加强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职责。
- 4.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和污染源管理职责。
- 5.加强环境监测与公共服务职责。

### 二、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有关环境保

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拟订本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编制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区(县)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参与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的制定；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本市环境保护整治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承担落实本市减排目标的责任；落实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削减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本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提出本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环保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排污费使用的管理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审核；负责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大气、水体(含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重金属、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市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能源结构的调整；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八)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监督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

(九)负责辐射安全(核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本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本市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本市环境信息。

(十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环境质量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保护科技攻关、科学和技术示范工程；参与指导和推进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十二)负责本市环境保护国际及地区间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有关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协调环境保护对外经济合作和利用的外资项目；受市政府委托，受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市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宣传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四)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区域间环境污染纠纷及辖区外的环境污染纠纷；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本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十五)负责协调长三角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研究涉及大气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推进长三角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通报交流区域工作进展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协同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推进长三角区域在减排、污染排放、产业准入和淘汰等方面标准的逐步对接统一。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处、应急办公室)

(二)组织人事处

(三)政策法规处

(四)综合规划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处)

(五)科技标准处

(六)环境影响评价处

(七)污染防治处

(八)水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处

(九)总量控制处(环境监测处)

(十)辐射安全管理处

(十一)国际合作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0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和直排地表水体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上海市水务局依法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管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上海市水务局研究探索对同时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一类、二类水污染物单位的联合监管执法。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4 日)

沪府办发〔2014〕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上海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司法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劳动教养工作职责。
- 2.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行业专业培训、业务档案管理职责、技术职称评定具体事务性工作以及法律服务机构和工作者诚信信息汇总、核实工作,转移至行业协会。

###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职责下放至区县。
- 2.将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的职责下放至区县。

### (三)加强的职责

- 1.依法加强戒毒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创新戒毒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戒毒管理的工作合力。
- 2.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职责,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加强社区矫正执法能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管理水平。
- 3.加强司法行政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能力,强化司法行政业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起草司法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在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发布后组织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监狱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工作以及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四)制定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开展对外法制宣传。

(五)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律师工作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管理在沪设立的国外(境外)律师机构;审批本市在国外(境外)设立的律师机构。

(六)指导和监督全市的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工作。

(八)指导和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九)指导和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释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组织实施本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十一)负责本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承担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指导司法行政系统法学研究工作。

(十三)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按照规定和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固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转报;监督指导监狱、戒毒场所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

助管理区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六)承担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司法局设 1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二)政治部(副局级)

内设干部处、人事警务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党群工作处。

(三)戒毒管理局(副局级)

对外称上海市戒毒管理局。内设政治处、秘书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处(公安处)、社区戒毒管理处(社区康复管理处)、教育处(综合治理处)、技能指导处、医疗卫生康复处、财务管理处。

(四)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级)

对外称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内设综合处、刑罚执行处、教育矫正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处,机构级别为副处级。

(五)法制处(研究室)

(六)计财装备处

(七)审计处

(八)监狱戒毒矫正工作指导处

(九)法制宣传处(依法治市工作处)

(十)公共法律服务处(司法考试处)

(十一)律师工作管理处

(十二)公证工作管理处

(十三)司法鉴定管理处

(十四)法律援助工作处

(十五)基层工作处

(十六)信息技术处

(十七)信访办公室

(十八)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33 名(包括戒毒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8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戒毒管理局局长 1 名、党委书记 1 名,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87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管理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二)上海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司法局。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014年9月24日)

沪府办发〔2014〕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 上海市水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4〕20号)的规定,设立上海市水务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上海市海洋局与上海市水务局合署办公。

###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2.取消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的审批。
- 3.取消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

#### (二)加强的职责

1.加强海洋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科技创新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完善海洋事务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机制,研究拟订本市海洋发展战略,促进海洋经济和海洋事业发展;规范海洋执法行为,提高海洋执法能力,维护海洋管理秩序。

2.加强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负责编制本市水务、海洋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水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参与制定流域防洪、水资源和海区海洋经济、资源、环境等规划。

(三)负责本市水资源(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和保护;负责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排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四)会同市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长江河道的采砂管理。

(五)主管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市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六)主管本市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水

文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

(七)负责水利、供水、排水行业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研究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的管理。

(八)主管本市河道、湖泊、江海堤防,负责本市水务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务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本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

(十)负责本市海域海岛的监督管理;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海底电缆、管道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本市海域勘界、海洋基础数据管理;负责综合协调海洋事务。

(十一)承担保护海洋环境的责任,组织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海洋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确定的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负责防治海洋工程项目和海洋倾废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核准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负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

(十二)依法实施水行政执法和海洋行政执法,查处违法行为;协调部门间和区县间的水事纠纷,负责协调水务、海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海洋设施建造、海底工程和其他海洋开发活动。

(十三)研究制定水务和海洋发展的重大技术进步措施,组织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和水务、海洋重大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水务、海洋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

(十四)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水务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社会宣传处)

(三)组织人事处

(四)综合规划处

(五)科技信息处

(六)计划财务处

(七)建设管理处

(八)水资源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九)滩涂海塘处

(十)海域海岛管理处

(十一)海洋环境保护处

(十二)防汛和安全监督处

(十三)农村水利处(水土保持处)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和机关党委。

### 四、人员编制

上海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非领导职数按照《公务员法》有关规定核定。

### 五、其他事项

(一)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有关职责的分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

管理,强化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和直排地表水体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上海市水务局依法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情况的监督管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会同上海市水务局研究探索对同时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一类、二类水污染物单位的联合监管执法。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4年9月28日)

沪府办发〔2014〕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制订的《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二手车交易行为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7号)同时废止。

# 上海市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规范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的使用和流转,根据《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制订本试行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以下简称“在用客车额度”),是指允许在本市中心城区通行并已启用的非营业性客车额度。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市机动车额度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在用客车额度管理协调工作,其下设的额度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本市在用客车额度,实行“自用为主、规范流转”的原则。

## 第五条 (总体要求)

在用客车额度不得擅自转让,持有人确需转让的,应当纳入统一的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 第六条 (额度证明材料)

(2014年第20期)

— 31 —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向市公安车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注销、转移、失窃等手续的,市公安车管部门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持有人可以凭该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办理更新车辆或者申请在用客车额度委托拍卖等手续。

#### **第七条 (更新车辆)**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获得相关证明材料后,需要更新车辆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向市公安车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第八条 (委托拍卖)**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需要转让在用客车额度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应当向受托拍卖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订委托拍卖协议。协议中可以明确参加拍卖的具体场次、支付价款方式等内容。

拍卖机构应当设置相应的受理点,开展在用客车额度委托拍卖受理、审查、登记、结算等工作。

#### **第九条 (拍卖规定)**

在用客车额度个人持有人和单位持有人应当分场委托拍卖。

具体拍卖的规定和程序,按照《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条 (额度直接变更和转移)**

机动车所有人发生以下情形,可以凭相关证明凭证向额度管理办公室申请在用客车额度户名变更后,直接向市公安车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车辆登记手续。

- 1.本人姓名或本单位名称变更的;
- 2.在用客车在父母子女、配偶之间流转的;
- 3.在用客车因原持有单位合并、分立发生流转的;
- 4.额度管理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市机动车额度管理联席会议同意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试行办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14 年 9 月 2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0 期 (总第 332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